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張宏平

電話：(03)3340935#2606

傳真：(03)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hpc@tychb.gov.tw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-1號7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5001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3/24		細陳				
037		娥				

刊載本會網站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編印「中藥成藥效能、適應症語意解析及中藥廣告違規態樣釋例彙編」電子專書並上傳於官方網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8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藥藥品許可證登載之效能、適應症內容，係源自中醫藥固有典籍，部分文意艱深，為協助藥商、傳播業者及衛生機關同仁對中藥效能、適應症語意之瞭解，俾應用適當白話文表述中藥廣告之效能及適應症，衛生福利部收錄編撰100方常見中藥成藥效能、適應症之白話文解釋與中藥違規廣告案例，提供各界參考，以健全中藥廣告管理機制，導正廣告刊播秩序，提供民眾正確安全之中藥廣告訊息。
- 三、旨揭彙編電子檔，置於本部中醫藥司首頁〈法令規章區〉中藥業務相關法規〉廣告專區網頁供下載([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.aspx?f\\_list\\_no=204&fod\\_list\\_no=258]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.aspx?f_list_no=204&fod_list_no=258))。
- 四、另依藥事法第66條第2項規定，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、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，故刊播廣告時勿任意增加或擷取

原核准廣告核定表之內容，應依核准內容完整刊播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